

## 臺中市政府第 54 次市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03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 9 樓市政簡報室

參、主持人：胡市長 志強

記錄：郭旭明

肆、討論提案：如附件

伍、指（裁）示事項：

- 一、有關來自宜蘭民眾來信感謝本市大里地政事務所林小姐積極熱心協助其辦理地政事務補正事宜乙案，因其戮力落實便民服務，使民眾如期完成相關事務，足堪表率，請地政局妥為表彰。(辦理機關：地政局)
- 二、本人相當佩服合併前縣府農業局於休耕之土地播撒花種或補助民間種植花卉之措施，故本人已連續 3 次於市政會議中指示，若各區有閒置之土地，尤其是公有土地，最好播撒花卉種子，以綠化市容，然本人因未指示此業務應由何機關負責，故也相當擔心到最後沒有任何機關有所作為，果真如本人猜想一般，到現在亦無任何機關有所回應，所以請本府各機關如：區公所、農業局、建設局…等均應思考，如何讓閒置之土地，不再荒草漫漫，甚至是民政局可以鼓勵各里長綠化鄰里或由教育局宣導各校於校區廣植花卉，必要時由本人主持會議或由農業局主動行文請各機關配合辦理，至於公有土地部分，請財政局協助調查使用狀況，以讓閒置之現象儘量減少。(辦理機關：農業局、建設局、教育局、民政局、財政局、本府各機關、各區公所)
- 三、有關報載有民眾因無法繳納健保費用，而致其醫療權益受損一事，本府社會局於第一時間立即回應，若其非為中低收入戶者，亦有相關之社福扶助措施可協助其解決現況，並請該民眾主動與社會局聯繫，然除此個案之外，本市亦有部分民眾未達中低收入戶之資格標準，但仍無法繳納健保費者，故我們要在宣導上持續努力，並請衛生局協助向健保局查詢本市共有多少民眾積欠健保費，如果其中有中低收入戶者，我們均應主動提供協助，勿使民眾因無法繳納健保費致健保卡遭鎖，進而諱疾忌醫，有了病不敢看或不能看。另蔡副市長與本人建議，本市應針對未成年之戶長全面清查，因為本市曾發生戶長為國中生之相關社會事件，而事發之前僅有教育

局關注到相關徵兆，但該類此事件不僅僅是教育局或學校的事情，所以我們應主動瞭解並全面清查 18 歲以下之戶長，而本專案目前已由蔡副市長督導，並請各機關主動配合。(辦理機關：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警察局、民政局、本府各機關、各區公所)

四、針對報載霧峰區光復新村珍貴樹木遭盜走一案，請農業局研議是否將該地區年長樹木列為珍貴老樹，並從主管單位都發局瞭解相關資訊後，聯繫區公所、當地警察分局共同研商，不能使本市珍貴老樹繼續遭竊，本府保護老樹的決心絕對存在，請各業務單位均應重視類此情事。(辦理機關：農業局、都發局、霧峰區公所、警察局、本府各機關、各區公所)

五、有關媒體報導於潭子區公路下之公園用地遭民眾做為菜圃使用乙案，區公所表示：「公園為重劃用地，公園旁為市立游泳池，遭民眾種菜之用地介於公園走道及泳池邊坡用地之間，若該地如果係包含在小公園之中，即為公所管轄，若屬泳池之一部分時，則為教育局體育處管轄。」本人認為公有土地上之公園業已完工許久，遭民眾占用之用地至今仍不知道由何機關管轄，其實我們都有責任，請相關單位立即查明並詳加勸導，畢竟竊用公有土地已觸犯刑法，勿讓我們的疏忽、懈怠，使民眾於公有土地上種樹、種菜，進而影響市容景觀。(辦理機關：建設局、教育局、潭子區公所)

六、本人擔任市長迄今已有 10 年，這期間常接到議員或里長要求增設交通號誌，本人亦多次向原交通處指示，增設交通號誌係以交通安全為主要考量，應無圖利之嫌疑，原交通處長表示該地段若交通流量小而增設號誌時，恐影響車輛行速，但既然該路段交通流量已不高，增設號誌何來影響車速？此乃為自相矛盾之說法，而近日又有報導指出設置一交通號誌除電費及維護費外，其基本費用約新臺幣 8 萬元左右，但無論所需費用為多少，我們均不能以流量過小為藉口，而批駁地方之需求，畢竟議員或里長的建議一定有其民意基礎，我們反問自己增設交通號誌有何壞處呢？答案應當是沒有，故各機關不應謹守標準嚴格地審視各項申請，反而無法體會民眾之願望，使民眾一再擔心。(辦理機關：交通局、本府各機關、各區公所)

七、關於交通部觀光局舉辦「臺灣十大觀光小城」選拔活動，將於本週三舉行複審審查，每個參賽之縣、市政府僅有 10 分鐘簡報及 20 分鐘答詢時間，

很多地方政府僅派副首長或一級機關主管代表出席，本人為了爭取本市佳績，上週末已開始研究如何向評審委員作簡報，如果簡報後大甲能獲得評審青睞，則代表這份簡報很成功，本人將會利用市政會議向各局(處、會)首長再行簡報，以做為推動相關市政之參考，讓各項市政均能進步，本人在此亦感謝市議會議長及議員們的同意，讓本人能請假率團北上進行簡報。(辦理機關：觀光局、研考會)

八、有關本次會議各區公所提案均屬不宜納入市政會議中討論之案件，應該由區公所個別簽辦為宜，如豐原區公所提案顯然與教育局之意見相左，而烏日區及南區之提案，亦屬應簽辦之個案；另市政會議為本府最高之決策會議，故會議上絕不能有會議資料疏漏、臨時提案之增加…等情形發生，來不及的案件就不要提，研考會應主辦各項市政會議，勿使市政會議成為各機關辯論之場合，至於各機關所提先期作業，預算遭否決、退案者，研考會應立即通知提報機關知悉，使各機關能繼續循相關預算程序辦理經費籌編或追加事宜。(辦理機關：豐原區公所、烏日區公所、南區區公所、民政局、研考會)

九、近日南投、彰化等與本市鄰近之縣市均已傳出禽流感疫情，而目前 29 區公所當中，僅剩 15 名擁有獸醫專業資格之技士人員，可配合執行相關防疫工作，但這些技士於區公所均兼辦其他相關業務，如需再重新執行獸醫工作，在編制上應如何調整？專業津貼需支付多少？請農業局一併納入考量，並儘速召開會議邀集各區公所研商，俟取得共識後再行專案簽辦，必要時得徵詢人事處意見。(辦理機關：農業局、人事處、各區公所)

十、本人相當感謝衛生局、農業局對牛肉、飼料上檢驗的積極及努力，對於進口牛肉之檢測在其嚴格的檢驗下，亦檢測出部分問題牛肉，而後續請相關單位依法處理，其中農業局針對本市 18 家供應豬、牛之飼料廠商進行檢測，經檢驗均未驗出瘦肉精，此乃一好現象，而後續是否持續檢測或仍有餵食瘦肉精之廠商未被查出，請相關單位仍需嚴加查察。另禽流感疫情部分，本市目前仍是「零檢出」，本人也不斷地與兩位局長持續保持聯繫，提醒其務必做好防疫工作，勿讓其他縣市疫情影響本市雞隻或其他肉品之供應。(辦理機關：農業局、衛生局)

陸、散 會：上午 10 時 05 分

臺中市政府第 54 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101 年 3 月 12 日)

案號	單位	摘要	決議
01	人事處	檢陳制定「臺中市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草案」1份，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02	民政局	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補助「西屯區西平、西安、西墩、逢福、鵬程、港尾等六里睦鄰工作」之經費新臺幣24萬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03	豐原區公所	本區葫蘆墩生活館(含管理室及儲藏室)建請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接管，並交予葫蘆墩國小管理及使用案，提請 討論。	請豐原區公所儘速簽報，並請秘書長或副秘書長主持研商會議。
04	烏日區公所	有關追加本區清明節掃墓及墓區設施維護管理經費一案，提請 討論。	請烏日區公所儘速簽辦，並請秘書長主持相關會議。
05	烏日區公所	有關追加本區殯葬業務人員提成獎金預算一案，提請 討論。	請烏日區公所儘速簽辦，並請秘書長主持相關會議。
06	南區區公所	建請南區圖書館免費提供本區各里辦公處舉辦各項會議及活動，提請 討論。	請南區區公所儘速簽辦，必要時由秘書長或副秘書長主持研商會議。